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24-016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英搏尔	股票代码	3006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柳明	徐惠冬	
办公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六路 6 号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六路 6 号	
传真	0756-6860881	0756-6860881	
电话	0756-6860880	0756-6860880	
电子信箱	dengliuming@enpower.com	xuhuidong@enpowe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介绍

英搏尔深耕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近二十年,是国内少数同时具备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和电源系统自主研发、生产能力的领军企业,拥有成熟的动力系统解决方案以及丰富的产品类型。创新的"集成芯"技术方案具有高效能、轻量化、低成本等显著优势。公司已达成与吉利、上汽、长安、东风、长城、奇瑞、江淮、小鹏等年企的长期合作;同时,公司的产品在新能源商用车、非道路车辆等领域获得广泛应用。

公司始终聚焦客户需求,以高质量的产品力,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的新能源汽车动力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者。公司拥有珠海和山东两大生产基地,具备年产百万台套产品的生产能力,在珠海和上海设有研发中心,同时在北京、深圳设有研发部,先进的制造能力、专业的研发团队、完整高效的供应链体系,构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2、公司经营情况及主要影响因素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63 亿元,同比减少 2.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36.15 万元,同比增长 234.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142.24 万元。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包括:

(1)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与 2022 年基本持平。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比亚迪、埃安、理想等车企贡献了行业主要增量,公司潜在客户正有序开拓中,尚未形成批量供货;此外,公司于 2023 年上半年完成"集成芯"产线的建设和产品方案升级,下半年定点项目陆续量产,营业收入同比恢复增长,其中,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7.03 亿元,创单季度营业收入新高。

(2)报告期内,新能源车企普遍采用规模优先、价格竞争的策略来提升市场占有率,导致行业盈利能力承压,公司克服压力,实现净利润的增长。原因如下:一方面,公司持续聚焦新能源汽车核心领域,通过技术创新,实现技术研发及迭代,降低了产品成本。另一方面,随着大宗商品价格回落及芯片等电子器件供应逐步平稳,公司联合供应商协同开发实现零部件降本,公司盈利水平得到提升。此外,公司推进产品集成化、平台化生产,并推进管理变革,优化组织架构和运营机制,提升了运营效率,优化运营成本。

公司经营数据分析:

(1)产品销量

公司构建了驱动系统和电源系统货架式产品矩阵,电源总成出货 47.16 万台,电控及驱动总成出货 85.20 万台,其中,新能源汽车行业电控及驱动总成出货 39.19 万台。

(2)产品结构

2023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营业收入占比由 79.63%提升至 80.93%,总成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超 60%,其中,驱动总成营收达到 5.81 亿元;电源总成营收达到 6.27 亿元。

(3)商用车和非道路车辆领域

2023 年,公司在商用车、非道路车辆等领域积极布局,完成了北汽福田商用车、吉利远程商用车、林德叉车、诺力叉车、比亚迪电摩等项目定点。

3、经营模式

(1)产品研发模式

产品研发:公司根据国内外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发展趋势,结合车企客户配套需求,进行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驱动总成、电源总成及电机、电控)产品平台化开发或进行创新技术储备。

公司实施产品开发主要经历以下几个阶段:新产品概念的提出与批准、新产品开发项目的策划、新技术与新工艺的预研、产品的设计开发与验证、过程的设计开发与验证、产品与过程的确认与批准、产品的量产与持续改进。

项目开发:公司利用先进的技术和产品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在满足车企各阶段评审要求后,项目开发团队与车企客户进行共同产品开发、实验检测、送样测试、产线规划等工作,满足客户项目开发节点,保障项目导入量产。

(2)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客户主要为车企与大型零部件集成商。通过同车企的交互,获取车企具体项目需求,结合公司的技术和解决方案,参与客户项目的竞标,提供高质量的解决方案和优质的服务,获取客户项目定点。

公司按照合同履行订单交付,对重点客户派遣常驻销售专员进行现场服务,并做好车企后续车型项目的需求跟踪。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门联合技术中心、质量中心,持续为战略供应商赋能,提升公司的交付及成本控制能力。并根据项目和订单需求,开展审核评估工作,持续优化供应商资源。采购部根据销售中心和计划管理部的需求进行预测和排产计划,适时调整供货计划,实现敏捷交付。

(4)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组织生产。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组织生产,完成整个生产流程,实现对外销售。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道路,根据客户动态多样性需求,进行产品更新和工艺革新,形成多项业内领先的核心技术,推动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4、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拥有电源系统、驱动系统、电机、电控等动力系统产品,具有功率密度高、体积小、重量轻、成本优势明显等特征,产品在乘用车、商用车和非道路车辆等领域均有成熟的产品应用,广受客户认可。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驱动总成、多合一驱动总成、电机控制器总销量方面均位居国内第三方供应商前列,公司主要产品所在细分领域的行业地位如下:

(1)电源总成产品

新能源汽车电源总成一般集成车载充电机(OBC)、高压配电盒(PDU)、DC-DC 转换器。2023 年公司电源总成产品的配套车型进一步增加。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国产替代,与国内芯片企业加强合作,实现供应链的自主可控。根据产业媒体 NE 时代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公司在车载电源总成的装机量为 45.52 万台,居国内市场 Tier1 供应商前 3 名。公司已推出基于 800V 高压架构的高功率密度第三代电源总成产品,其在体积、效率、电磁兼容、功率密度、成本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并实现高度自动化生产,为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奠定了基础。

(2)驱动总成产品

新能源汽车驱动总成,一般包含电机、电控、减速箱等三大部件。随着技术不断创新,为了获得更快捷的充电体验和更高的续航里程,800V 系统高压架构成为车企的共同选择,扁线电机、应用第三代半导体 SiC 器件的电机控制器等成为驱动系统产品的主流方向。公司依托"集成芯"技术方案,在满足小型化、轻量化、低成本等产品要求的同时,提升了功率密度,提高了产品使用寿命,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公司"集成芯"驱动系统产品荣获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供应链优秀创新成果"奖、"动力总成电气化"金辑奖。

(3)六合一动力系统

新能源汽车六合一动力系统集成了驱动总成和电源总成,包含电机、电控、减速箱、车载充电机 OBC、高压配电盒 PDU、DC-DC 转换器六大部件。六合一动力系统需要企业具有完善的部件研发设计能力和系统集成能力,并且很好的解决如散热、EMC(电磁兼容性)、NVH(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可靠性等问题,进而在产品体积、重量、功率密度和成本方面得到优化提升,使汽车前舱布置简便紧凑,可释放更多车内驾乘空间,提升了用户舒适性。公司凭借六合一动力系统产品多项技术创新和国内领先的量产交付能力,和华为等优秀企业,共同获得产业媒体 NE 时代颁发的国内多合一电驱动领先企业奖项。

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结构由"杠铃型"向"纺锤型"转变,多合一动力系统解决方案成为车企降低成本的重要技术路径,公司是国内少数具有多合一动力系统量产能力的第三方供应商,公司多合一驱动系统产品在 A0 级、A 级、B 级车市场已获得多个定点项目并实现量产供货,后续有望在动力系统领域快速提升市场占有率。

以特斯拉、比亚迪为代表的新能源车企价格下沉,加速了 B、C 级车型降低成本的诉求,搭载大功率三合一驱动系统的车型也有望向多合一系统发展。公司为把握这一机遇,持续加大研发、装备、管理等方面投入,新建生产基地、购置智能化、高精度自动化产线,以构建更好的配套 B、C 级新能源汽车的能力。

(4)电机控制器

①混动车型电机控制器

汽车混动化发展是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路径之一,混动车型因其经济性,无里程焦虑受到消费者的认可,2023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构成中,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销量为 280.4 万辆,同比增长 84.7%,车型销量增长迅速。混动系统通常包括内燃机、电池、电机和电机控制器等组成部分,通过灵活智能的控制策略实现能量的优化利用,公司依托在电机控制器产品领域的创新技术,成功配套上汽通用五菱混动车型。此外,公司与上汽大通,一汽大众,吉利等均有项目推进。

②纯电车型电机控制器

在 A 级及以上级别车型中,公司均配套驱动总成产品。单体电机控制器主要搭载 A00 级新能源汽车,公司配套客户车型包括上汽通用五菱的五菱宏光 MINI-EV、奇瑞冰淇淋、吉利熊猫 mini、长安糯玉米等,拥有良好的市场占有率。

(5)新能源商用车、非道路车辆方面

随着节能环保的发展要求和新能源车市场的快速成熟,电动化车辆在使用成本、节能环保等方面优势明显。公司与北汽福田、杭叉、湖南星邦等细分行业龙头企业达成合作,并且完成了吉利远程商用车、林德叉车、诺力叉车、比亚迪电摩等项目定点。

报告期内公司代表产品及主要配套客户如下:

产品名称及图示	产品介绍及产品性能优势	客户名称	代表配套车型
"集成芯"三合一驱动总成 "集成芯"六合一动力系统	"集成芯"六合一驱动总成是指包含扁线电机的"集成芯"驱动总成(10kW-160kW)及第三代电源总成(6.6kW/11kW)的多合一集成产品。基于三大核心技术原创设计和创新应用,产品符合驱动系统小体积、轻量化、多合一集成的技术发展方向。 解决方案优势: 1、多合一系统集成,减少车企生产工序,提高效率; 2、减少驱动和电源间连接线束、连接器、结构件等; 3、减少动力系统布置空间需求,增强整车设计灵活; 4、主要应用于 A0 级-C 级车动力系统需求,实现平台化产品供应。	吉利汽车 GEELY AUTO 上汽大通 MAXUS 东风 上汽通用五菱 FOTON 福田汽车	
6.6kW/11kW 电源总成产品	第三代电源总成产品是指 OBC(车载充电机)、DC DC 转换器、PDU(整车配电盒)三合一集成产品,通过集成设计、共用变压器、散热装置等零部件,由传统的双层架构优化升级为单层结构,进一步减小体积、重量,提升了功率密度,降低成本。 1、产品含 3.3kW、6.6kW、11kW、22kW 不同功率系列产品; 2、支持逆变输出功能,可 V2X 对外供电场景; 3、全部采用车规级物料,功率器件采用选择焊,降低机械应力,产品稳定性强; 4、OBC 充放电平均效率超 95%,DC10%负载效率超 9.5%,轻载(5%负载)效率超 90%; 5、EMC 性能提升,单件 EMC 符合 CLASS III; 6、功能安全,OBC 符合 ASIL B,DC DC 符合 ASIL C; 7、满足信息安全要求,支持 AUTOSAR 网络管理; 8、全流程自动化制程,自动化率超 96%,产品稳定性好,产能充足。	长城 JAC 江淮汽车 睿蓝汽车 上汽大通 MAXUS 上汽通用五菱 东风	
混合动力双电机控制器	混合动力双电机控制器,功率器件采用 IGBT 单管或 SiC 单管,运用单管并联技术,高度集成驱动电机+发电机实现大功率双电机控制。 该产品体积小、重量轻,便于混动车型整车的装配、节省空间,生产效率高,性能稳定,可选配 Buck-boost 模块功能,实现升降压。	上汽通用五菱 一汽-大众 上汽大通	
叉车电驱及液压总成	叉车电驱及液压总成产品完成了从低压单体产品向高压集成产品的升级转换,系统效率提高 40%,有效降低整车生产成本(主要降低电池用量),实现节能减排。产品采用 300V 高压水冷系统,有效解决大电位叉车功率和散热问题,实现了国家标准直流充电桩快充。汽车级 IP 防护,可实现暴雨、积水等多种复杂环境下的正常工作,动力强劲,性能优异,耐零下 30 度低温环境,适配重工况锂电叉车。公司该产品加快了叉车行业的全面电动化。	HANGCHA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963,149,590.82	2,005,726,124.06	2,005,726,124.06	-2.12%	975,799,834.43	975,799,83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361,504.08	24,601,481.34	24,635,016.96	234.33%	46,840,731.85	46,873,81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422,360.88	-28,992,112.00	-28,958,576.38	208.51%	13,315,948.93	13,349,03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0,268,766.41	-140,791,794.16	-140,791,794.16	284.86%	-119,019,938.64	-119,019,938.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1100	0.11	200.00%	0.22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100	0.11	190.91%	0.22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3%	2.28%	2.28%	2.35%	7.78%	7.78%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元)	4,129,201,418.57	3,942,775,868.89	3,942,842,488.02	4.73%	1,995,079,307.72	1,995,112,39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21,146,503.01	1,729,198,192.02	1,729,264,811.15	5.31%	678,222,523.01	678,255,606.5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并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单项交易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期间财务报表。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7,809,678.40	462,611,861.82	540,007,738.30	702,720,31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41,665.39	-21,459,089.68	72,366,570.54	39,295,68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79,728.57	-30,284,676.84	47,023,882.78	26,162,88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09,160.63	44,603,567.73	159,129,847.73	-172,773,809.6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姜桂宾	境内自然人	28.69%	72,383,730.00	54,287,797.00	质押	25,590,486.00
李红雨	境内自然人	8.43%	21,277,230.00	15,957,922.00	不适用	0.00
魏标	境内自然人	4.25%	10,724,550.00	8,043,412.00	不适用	0.00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	7,447,905.00	0.00	不适用	0.00
成固平	境内自然人	1.31%	3,295,698.00	0.00	不适用	0.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4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	2,952,390.00	0.00	不适用	0.0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1.13%	2,848,344.00	0.00	不适用	0.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6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2,389,35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4%	2,372,042.00	0.00	不适用	0.00
珠海市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隆定增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2,148,63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玄元科新 14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玄元科新 16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4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2,952,390	1.17%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6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2,389,350	0.9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2,372,042	0.94%
珠海市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隆定增 3 号私募证券投资母基金	新增	0	0.00%	2,148,630	0.8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退出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注:上述已退出前十名股东的主体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不在公司前 200 名股东内。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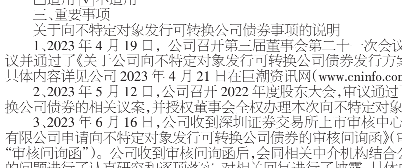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说明

1、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3、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9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对相关回复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修订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6、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120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公司收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对相关回复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回复内容进行修订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8、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披露《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修订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148 号)。

11、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4-020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第 6841374 号

发明名称:一种双相耦合电感器及电源

专利号:ZL 2017 1 1374822.6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12 月 19 日

专利权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4 年 03 月 29 日

专利权期限: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实施例公开了一种双相耦合电感器及电源,包括第一磁芯、第二磁芯、第一绕阻和第二绕阻,第一磁芯和第二磁芯正对相连;第一磁芯中与第二磁芯连接的侧面设有 5 个磁柱,各个磁柱依次分别为第一边柱、第一副中柱、主中柱、第二副中柱和第二边柱,每相邻两个磁柱之间形成一个线槽,各个线槽依次分别为第一线槽、第二线槽、第三线槽和第四线槽;第一绕阻设有第一导体片、第二导体片和第一非电极引脚;第二绕阻设有第三导体片、第四导体片和第二非电极引脚;第一导体片、第二导体片、第三导体片和第四导体片分别设置于第一线槽、第三线槽、第二线槽和第四线槽内。本发明实施例降低了双相耦合电感器的高度使其轻薄化,利于电源及终端设备的轻薄化。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对公司开拓市场及推广产品产生积极的影响,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 华铁　　公告编号:2024-018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 2022 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华铁股份"变更为"ST 华铁"。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集中度较高且存在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其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金额(含本金及利息合计)为 133,785.89 万元,公司 2022 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金额 10,597.94 万元(其中本金金额 10,108.37 万元,归还利息 489.57 万元),尚未归还余额为 128,503.80 万元(其中本金余额 116,277.11 万元,利息 12,226.69 万元)。

2、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西兆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兆盈")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广西兆盈将其持有的青岛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45%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占用资金提供质押担保,相关出质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资金占用问题仍未解决。公司及董事会将持续要求相关责任人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3、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关联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9 号),青岛恒超机械有限公司等九家关联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于同日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8 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关联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并深刻反思,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宣瑞国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62023018 号、0062023019 号)。后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收到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经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同时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旨在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长效机制。

6、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经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修订了《子公司管理制度》《采购管理指导手册》《合同管理指导手册》,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业务审批及管理流程。

7、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经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了《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上述公司制度、规则的修订和制定旨在根据近期更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8、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 31 号)。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合法合规方式尽快归还资金占用款项,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共同利益,同时协调公司内部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按照相关法规及时完成年报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

9、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 35 号)。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就相关情况进行逐项核实,对《关注函》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10、公司积极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要求公司各层面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内审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以及重点案例,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三、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4 条的规定,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情形其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尽快敦促相关责任人完成还款,消除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 2022 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华铁股份"变更为"ST 华铁"。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集中度较高且存在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中被冻结的 90,240,000 股股份(无限售流通股)正处在公开变卖阶段,变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股份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其他股份亦存在被强制平仓、司法冻结、司法处置、强制过户等风险,如上述情形发生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其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 27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100013

联系电话:010-56935791

电子邮箱:Htddm@huatie-railway.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4－010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减持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 2016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5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完成了标的股票的购买,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5,804,531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由 15,804,531 股变更为 31,609,06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27%。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即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资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2017 年至 2021 年,公司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四次展期。具体详见 2017 年 11 月 7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2018 年 1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再次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再次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以及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再次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2022 年 6 月,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前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全权授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处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全部股票(包括因转增、送红股而增加的股票)以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全部事项。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决议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 31,609,062 股公司股票在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减持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其中大宗交易的受让方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4-011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07 年公开增发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公开增发新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00 万股,发行股价人民币 16.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8,8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2,84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6,000,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到位,且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07]第 11863 号《验资报告》。

(二)2014 年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向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新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00 万股,发行股价人民币 3.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2,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45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9,350,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到位,且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63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 2007 年 11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连同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在使用与管理上述募集资金时均严格履行了与银行、保荐机构所签订的相关监管协议,未发生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状态	备注
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7571610182600022628	销户	2007 年公开增发募集资金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	19935101040056596	本次销户	2014 年非公增发募集资金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353266768300	本次销户	2014 年非公增发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三方、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情况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王东兰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魏健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陶永元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共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由陶永元变更为王季民。本次变更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东兰、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魏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王季民。

二、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王季民先生,1992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2002 年开始在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具备证券业务审计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二)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三)独立性情况

本次变更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本次变更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审计工作有序交接,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执业证照、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4-004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的通知,曹德莅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曹德莅	是	6,480,000	9.72%	1.45%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及股东余娅群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主体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曹德莅	66,640,000	14.95%	11,380,000	4,900,000	7.35%	1.10%	0	0.00%	0	0.00%
余娅群	14,700,000	3.30%	0	0	0%	0%	0	0.00%	0	0.00%
合计	81,340,000	18.25%	11,380,000	4,900,000	6.02%	1.10%	0	0.00%	0	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表中的质押主体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4-01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函告,获悉电化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电化集团	是	12,490,000	6.78	1.98	2021 年 1 月 26 日	2024 年 3 月 22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合计	-	12,490,000	6.78	1.98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电化集团	是	12,490,000	6.78	1.98	否	否	2024 年 3 月 28 日	五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电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电化集团	184,095,427	29.25	66,600,000	79,090,000	42.96	12.56	0	-	0	-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79,885,370	12.69	34,389,565	34,389,565	43.05	5.46	0	-	0	-
合计	263,980,797	41.94	100,989,565	113,479,565	42.99	18.03	0	-	0	-

四、备查文件

1、电化集团出具的《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事宜告知函》;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4-014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近期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合计 16,859,206.6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及子公司自最近一次披露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至今收到的相关政府补助情况公告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项目/原因	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单位:元)	补助到账时间	补助类型	会计处理
埃斯顿(湖北)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荆门市掇刀区科学技术局	300,000.00	2024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272,020.53	2024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172,163.66	2024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500,000.00	2024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扬州寰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扬州国税	240,796.45	2024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鼎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159,254.92	2024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鼎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189,937.08	2024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艾玛意自动化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115,174.42	2024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埃斯顿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企业落户奖励及产业扶持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淳溪街道办事处	14,720,000.00	2024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单笔 10 万元以下的政府补助(合计 11 笔)			189,859.55	2024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合计			16,859,206.61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16,859,206.61 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0.14%,以上均系现金形式的政府补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额人民币 0 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额人民币 16,859,206.61 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 16,859,206.61 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